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新聘專任教師書面審查與面試評分作業要點》

經 114.12.23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作業要點依據本系《專任教師聘任與升等要點》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作為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書面審查與面試評分之具體作業依據。

第二條 (評審程序階段)

新聘專任教師之評審程序，分為下列三階段進行：

-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與第一次系教評會討論
- 二、第二階段：面試與第二次系教評會討論
- 三、第三階段：總評排序與決議

第三條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評分與推薦方式)

一、書面審查採「推薦 / 不推薦」二分法：

(一) 評審委員認為適合進入下一階段者，列為「推薦」，並給予原始分數，

其分數區間為 70 分至 90 分。

(二) 評審委員認為不適合者，列為「不推薦」，不予給分；但若經第一次系教評會決議列入面試備審名單者，須再給分 (序號) 。

二、書面審查須經 三分之二 (含) 以上系教評會委員參與評分。

三、經評分委員 半數以上列為推薦者，始得列入面試備審名單。

第四條 (第一次系教評會：面試備審名單與書審排序)

一、系教評會召開第一次會議，針對通過書面審查之人選進行整體討論，

決定最終面試名單。

二、新聘專任教師面試時，得邀請與新聘教師專長相關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以「諮詢委員」身分列席提供專業意見。

三、確認面試名單後，請各教評委員依書面審查情形，對面試名單進行名次排序，最高分者列為第一名，次高分者列為第二名，以此類推。

四、書面審查之名次排序結果，作為後續總評之依據之一。

第五條 (第二階段：面試與諮詢機制)

一、新聘專任教師面試時，得邀請與新聘教師專長相關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以「諮詢委員」身分列席提供專業意見。

二、面試結束後、進行評分前，系教評會應召開第二次會議，就面試整體表現進行討論，並形成 面試名次排序。

第六條 (第三階段：總評排序與同分處理)

一、新聘專任教師之總評結果，以「書面審查名次」與「面試名次」加總後取平均計算。

二、如總評結果出現同分情形，則以面試之「原始分數」高低作為優先排序依據。

第七條 (未盡事項)

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系相關教師聘任與教評會規定辦理。